



南康区个人政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服 务 指 南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

南康区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1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区人社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区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区人社局
2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区公安局
		户口迁移	区公安局
		生育登记	区卫健委
3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区民政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区人社局
4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区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局
		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区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区医保局
		基本一路奥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区医保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5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区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区卫健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区公安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区医保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区人社局
6	退休一件事	养老办理	区人社局
		医保办理	区医保局
		公积金支取办理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7	医疗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区医保局
		大病保险报销	区医保局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区医保局
		医疗救助报销	区医保局
		职工生育津贴	区医保局
		抚恤补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区医保局
8	新车上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各保险公司
		车辆购置税	区税务局
		机动车查验	区公安交管大队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9	二手车过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各保险公司
		车辆购置税	区税务局
		机动车查验	区公安交管大队
10	二手房交易（含水、电、气、网）	房屋交易	区住建局（房管）
		不动产登记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水电气联动办理	能源主管部门
11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不动产抵押登记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1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动产抵押登记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目录

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5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服务指南	7
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服务指南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服务指南	1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服务指南	14
户口迁移服务指南	17
生育登记服务指南	18
残疾人证办理服务指南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服务指南	22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23
核发居民身份证服务指南	24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指南	25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指南	2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2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指南	3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服务指南	3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指南	32
退休“一件事”服务指南	39
医疗报销“一件事”服务指南	42
新车上牌、二手车过户“一件事”服务指南	47
二手房交易（含水、电、气、网）“一件事”服务指南	51
不动产抵押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54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指南	57

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二、受理条件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予以受理。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就业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40310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身份证或社保卡；
- 2、劳动合同；
- 3、单位就业登记花名册。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12669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二、受理条件

- 1、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
- 2、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
- 3、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
- 4、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
- 5、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
-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
- 7、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
- 8、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人社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27786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人事档案；
- 2、身份证；
- 3、毕业证
- 4、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05416

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受理条件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岁，女 55 岁）的个体劳动者，不限户籍地参保。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社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12710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身份证明(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
- 2、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3、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312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二、受理条件

在省本级参保，按照规定提供准确完整的材料，予以受理。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医保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25946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2502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服务指南

（一）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一、受理依据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二、受理条件

- 1、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 2、少数高级专家，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 3、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社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12710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社会保险费缓缴协议》；
- 2、参保人员身份证。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15956

(二)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一、受理依据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二、受理条件

- 1、用人单位未按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2、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社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12710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参保人员身份证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15956

（三）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申报

一、受理依据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二、受理条件

- 1、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2、中断缴费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社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12710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参保人员身份证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15956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1 号）

二、受理条件

（一）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 当事人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
2. 当事人必须是自愿结婚和无配偶；
3. 当事人为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 当事人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5.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本辖区内的常住户口；
6. 申请结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同时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二）内地居民补领结婚证

1. 当事人必须是结婚证遗失或损毁的；
2.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的；
3. 该婚姻登记为本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或当事人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的；
4.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三）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 男女双方均为内地居民，且至少一方户籍所在地在本县（市、区）；
2.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4.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四）内地居民补领离婚证

1. 当事人必须是离婚证遗失或损毁的；
2. 当事人依法登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的；
3. 该婚姻登记为本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或当事人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的；
4.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妇幼保健院六楼

【办理窗口】南康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咨询电话】0797-6598687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一）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1、户口簿；
- 2、居民身份证；
- 3、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二）内地居民补领结婚证

- 1、户口簿；

- 2、居民身份证;
- 3、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三)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1、户口簿;
- 2、居民身份证;
- 3、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 4、结婚证;
- 5、离婚协议书。

(四)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证

- 1、户口簿;
- 2、居民身份证。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30631

户口迁移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二、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受理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办理窗口】户政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12005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准予迁入审批表》；
- 2、房产证；
- 3、结婚证；
- 4、户口簿；
- 5、身份证。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14247

生育登记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二、受理条件

符合政策生育的对象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各乡（镇、街道）

【办理窗口】各乡（镇、街道）计生办办公室

【咨询电话】0797-6625062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赣州市南康区生育服务登记表》；
- 2、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3、夫妻双方户口簿；
- 4、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12722

残疾人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08】10号）

二、受理条件

根据残疾评定标准即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规定，凡要求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申办资格和必要条件之一者：（一）视力残疾：（双眼）必须是通过各种药物、手术及其它疗法而不能恢复视力者（或经医疗机构认定不能通过上述疗法恢复视功能的）。（二）听力残疾：（双耳）必须经过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三）言语残疾：是指各种原因导致的言语障碍，而不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必须明确病因，经过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四）精神残疾：必须是精神病患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者。（五）智力残疾：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适应行为障碍者。（六）肢体残疾：是指人的肢体残缺、畸形、麻痹所致人体运动功能障碍。对因病或因交通、工伤、意外等事故造成的肢体伤害的残疾评定，必须在最终治疗结束后经过一年以上功能锻炼不能恢复的（截肢、截瘫，关节融合术后等无法恢复

功能的除外)。(七)多重残疾的残疾等级以残疾最重的等级为准。

三、办理时间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四、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残联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31246

五、需提供材料

- 1、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 2、居民身份证;
- 3、户口簿。

六、承诺期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投诉电话

0797-662314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受理条件

在残联登记备案的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芙蓉大道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办理窗口】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咨询电话】0797-7287776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残疾证；
- 2、户口簿；
- 3、身份证；
- 4、银行账户；
- 5、残疾人补贴申请表。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306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南康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康府办字〔2015〕11号）

二、受理条件

1、年满60周岁； 2、已参加南康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3、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社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05913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南康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补助领取人员本人的农商银行或农业银行卡（或社保卡）。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31216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二、受理条件

退役军人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各乡镇派出所

【办理窗口】公安户政窗口、各乡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0797-6612055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申请人身份证；
- 2、退役证书；
- 3、退役士兵介绍信；
- 4、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落户证明。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14247

核发居民身份证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国家主席令第 51 号）

二、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各乡镇派出所

【办理窗口】公安户政窗口、各乡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0797-6612055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 2、退役证明；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14247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受理条件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岁，女 55 岁）的，不限户籍地参保。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社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12710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身份证明(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
- 2、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3、参保登记表。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0797-6631216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二、受理条件

1、军队退役人员； 2、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是本县户籍或在本县工作。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赣州市南康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社保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12710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关于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银行信息的函表》；
- 3、参保人身份证。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1595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二、受理条件

符合省本级参保条件或在省本级参保，予以受理。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赣州市南康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医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25946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一）参保登记

1. 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二）变更登记

1.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

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2502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二、受理条件

在职人员需要办理转移接续的，予以受理。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赣州市南康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窗口】医保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25946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 3、《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25029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服务指南

一、受理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二、受理条件

退役时选择了自主就业、领取了退役金的退役士兵。

三、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赣州市南康区芙蓉大道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办理窗口】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咨询电话】0797-6618532

四、办理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30 -17:30

五、申请材料清单

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六、承诺时限

即办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监督电话

0797-6618532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开具《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换发、医疗机构外签发 1 个工作日,补发 15 个工作日]
2. 出生登记[1 个工作日]
3.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1 个工作日]
4. 社会保障卡申领[1 个工作日]
5. 预防接种证办理[1 个工作日]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

1. 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换发：分娩医疗机构；补发、医疗机构外签发地址：南康区南山大道中段妇幼保健院，咨询电话：0797-6556890；
2. 出生登记：各派出所户籍窗口；
3.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各乡镇医保所；
4. 社会保障卡申领：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
5. 预防接种证办理：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妇保院、各乡镇卫生院。

【办理窗口】

1. 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分娩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办证

服务窗口；

2. 出生登记：各派出所户籍窗口
3.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各乡镇医保所办理窗口
4. 社会保障卡申领：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
5. 预防接种证办理：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妇保院、各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窗口。

【咨询电话】

1. 南康区妇幼保健院咨询电话：0797-6556890
2. 南康区公安局户政窗口电话：0797-6612055
3.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咨询电话：0797-6625946、0797-6625028
4.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电话：0797-6608501
5. 预防接种证办理咨询电话：
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0797-7781166
南康区妇幼保健院：0797-6695120
南康区横市镇中心卫生院：0797-6533313
南康区朱坊乡中心卫生院：18979740553
南康区龙华乡中心卫生院：0797-6575555
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中心卫生院：0797-6596050
南康区龙回镇中心卫生院：18046669626
南康区唐江镇中心卫生院：18970742587
南康区蓉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797-6640844
南康区浮石乡卫生院：19917983305
南康区横寨乡卫生院：18172736086

南康区太窝乡卫生院：0797-6682500

南康区龙岭镇卫生院：0797 - 6565556

南康区镜坝镇卫生院：0797-6683463

南康区麻双乡卫生院：0797-6501115

南康区十八塘乡卫生院：0797-6599115

南康区坪市乡卫生院：0797-6699997

南康区大坪乡卫生院：15297793032

南康区隆木乡卫生院：0797-6555254

南康区东山街道卫生院：0797-6633289

三、办理时间

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开具《出生医学证明》 1. 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由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按要求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1）书面申请；
- （2）由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出具的“亲子关系声明”。
- （3）该新生儿与其父母的亲子鉴定证明。
- （4）户口登记机关出具是否户口登记的证明（若已上户，

请提供新生儿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新生儿父母及领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父母双方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如果领证人为新生儿父亲，不需提供母亲签字的委托书。如果领证人为新生儿父母外的其他监护人，则需提供母亲签字的委托书和证明监护人身份的相关材料（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8）在非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出生的，需由村委会、乡政府提供属实证明；无法查证住院分娩信息的，需原分娩机构提供无法查证的证明。

（注：无法核实母亲信息的需要村委会、乡政府和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2. 《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要求补发的新生儿由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按要求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1）书面申请；

（2）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提供的新生儿出生情况（或产妇出院小结）及原《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的证明（由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提供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父母双方户口簿与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4）未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前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父母亲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未随父或母亲户

口登记的证明两份，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后遗失的，提供小孩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只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

(5) 如若母亲无法前来办理领证手续的，还需母亲亲笔填写委托书两份由受托人代办。并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换发

(1) 首次签发登记表（换发申请表）；

(2) 出院记录；

(3) 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复印件及领证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非新生儿母亲亲自领取需要提供新生儿母亲的授权委托书。

(二) 出生登记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

3、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

4、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

户口本

(四) 社会保障卡申领

1、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及居民户口簿

2、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3、代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新生儿的居民户口簿、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五）预防接种证办理

监护人携带儿童出生医院开具的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

五、收费标准

预防接种证办理：

- 1、免疫规划疫苗免费；
- 2、非免疫规划疫苗：每支疫苗采购价加 28 元接种服务费。

六、监督电话

1. 南康区卫健委（开具《出生医学证明》）：0797-6612980
2. 南康区公安局（出生登记）：0797-6614247
3. 南康区医保局（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0797-6625029
4. 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卡申领）：0797-6605416
5. 南康区卫健委（预防接种证办理）：0797-6611362

七、办事流程

（一）开具《出生医学证明》

1. 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办理流程：

携带有关材料至区妇保院保健科 1122 室办理

2. 《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要求补发办理流程：

携带相关材料至区妇保院受理→区妇保院将受理的材料上报至区卫健委审核→区妇保院发证

3.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换发办理流程：

携带相关材料至分娩医院《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窗口办理

(二) 出生登记在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三)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

申请对象携带户口本到户籍地乡镇医保所参保登记

(四)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对象携带新生儿有效身份证原件(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代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新生儿的居民户口簿、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窗口申领→查询制卡进度→对未进入制卡流程的申领人即时制卡→申领人核对卡面信息并签字确认领卡。

(五) 预防接种证办理

监护人携带儿童出生医院开具的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身体是否健康,有无接种禁忌→身体健康,无接种禁忌→给予办理预防接种证,签署告知,登记接种,并预约下一次接种疫苗种类和时间。有接种禁忌暂缓接种不符合办理条件→结束办理。

退休“一件事” 服务指南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养老办理[材料齐全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医保办理[材料齐全的即办]
3. 公积金支取办理[材料齐全的即办]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

市民服务中心一楼（养老办理）（医保办理）

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公积金支取办理）

【办理窗口】

（养老办理）社保综合服务窗口

（医保办理）“医保综合”窗口

（公积金支取办理）公积金提取窗口

【咨询电话】

“一窗办”服务窗口：0797-6623795

社保窗口：0797-6612710

医保窗口：0797-6625946、0797-6625028

公积金窗口：0797-6618581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

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 企业职工办理退休业务所需材料

1. 基本养老保险手册
2. 身份证
3. 社会保障卡

(二) 办理职工医保退休所需材料

1. 《赣州市南康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花名册》
2. 退休批复复印件

(三) 离、退休人员办理公积金支取所需材料

1. 提取人身份证
2. 提取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赣州银行任一银行的一类卡)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监督电话：

养老办理：0797-6623142

医保办理：0797-6625029

公积金支取办理：0797-5551060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社保 2 号窗口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社保窗口开具《退休申请受理通知单》→区社保局核定待遇→区社保局统一报区人社局审批退休→申请对象按《退休申请受理通知单》到社保 2 号窗口领取《养老金待遇审批表》→退休单位经办人填写《赣州市南康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花名册》，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携退休人员退休批复复印件到市民中心医保综合窗口申请办理→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到公积金提取窗口办理→客户签字→办结。

医疗报销“一件事” 服务指南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2. 大病保险报销
3.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4. 医疗救助报销
5. 职工生育津贴
6. 抚恤补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医保窗口

【咨询电话】0797-6625946 0797-6625025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

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注：1. 参保对象在南康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及在南康区外赣州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一站式”刷卡直接结算。2. 在赣州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后刷社保卡直接结算。3. 参保对象因特殊原因未刷卡结算的作“零星报销”处理，其中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原则上到户口所在地卫生院或指定医院办理，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到其选定的定点医院办理。

（一）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所需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所需资料

- ①费用发票（原件且盖医院章）及复印件
- ②费用明细清单（原件且盖医院章）
- ③出院小结等有效单据（原件且盖医院章）
- ④零星报销申请表
- ⑤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户口本复印件）
- ⑥本人本地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父母一方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 ⑦异地安置就医备案表（异地安置人员需提供）
- ⑧外伤调查表（外伤住院人员需提供）

2. 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所需材料

- ①费用发票（原件且盖医院章）及复印件
- ②费用明细清单（原件且盖医院章）

③出院小结等有效单据（原件且盖医院章）

④本人本地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⑤零星报销申请表

⑥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⑦生育服务证复印件

（二）大病保险“零星报销”所需材料

1. 医保报销结算单（原件且盖医院章）

2. 费用发票（原件且盖医院章）

3. 出院小结（原件且盖医院章）

4. 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户口本复印件）

（三）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或疾病诊断书

2. 社会保障卡

注：参保人员未按规定办理（或完成）异地就医（或转诊转院）备案手续的，由个人先行负担十至二十个百分点后再按规定比例给予报销。

（四）医疗救助报销所需材料（由户口所在地乡镇医保所办理）

1. 南康区医疗救助申请表

2. 费用发票

3. 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有效单据（原件且盖医院章）

4. 医保报销结算单或其他商业保险报销凭证 5. 本人本地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5. 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医疗救助对象身

份证明

（五）职工生育保险报销及津贴补助所需材料

1. 未报销生育费用的需提供：津贴表三张（一二三联）、女方身份证、准生证及发票、清单、疾病诊断书、出院记录原件

2. 已报销生育费用的需提供：津贴表三张（一二三联）、女方身份证、准生证及发票、清单、疾病诊断书、出院记录复印件

3. 职工未就业配偶

男方身份证、医保卡（证）、准生证、结婚证复印件，女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未就业证明原件，及发票、清单、疾病诊断书、出院记录。

4. 职工生育保险报销及津贴补助需注意以下事项：①女职工参保满一个月怀孕期到医疗机构或医保局登记怀孕信息后生产直接刷卡报销；②男职工参保满一个月配偶怀孕期双方到医疗机构或医保局登记怀孕信息后生产直接刷卡报销；③女职工，到生产时连续参加生育保险满一年享受津贴。

（六）抚恤补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所需材料

（此项由南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负责）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住院发票、出院记录、疾病诊断书、保险理赔单复印件（住院发票、出院记录、疾病诊断书、保险理赔单等复印件需加盖医院或报销单位公章）、补偿结算单原件，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审批表（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监督电话

0797-6625029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医疗救助报销所需材料→医保窗口收集审核资料，资料不全的当面告知补正，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审核合格的→1.窗口工作人员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后参保人员即可异地刷卡结算；2.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资料转由后台工作人员审核录入→制作打印相关表格后提交相关科室和局领导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基金财务部门完成报销款项拨付。

新车上牌、二手车过户“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涉及事项名称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2、车辆购置税；
- 3、机动车查验；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

税务窗口地址：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保险窗口：任意保险公司

机动车检测中心：任意有资质的检测中心

办理新车上牌业务地址：

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交管业务大厅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巡逻一中队

南康区汽车城各专网 4S 店

办理二手车过户业务地址：

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交管业务大厅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巡逻一中队

【咨询电话】

车管业务窗口：0797-6634789

税务窗口：0797-6619808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一次性提交，也可分事项提交。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交。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新车上牌”需提供以下材料

1、车辆购置税所需材料：

- （1）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2）车主有效身份证明
- （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所需材料：

- （1）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2）车主有效身份证明

3、机动车查验所需材料：

- （1）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联
- （3）车主有效身份证明
- （4）车辆

4、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销售单位提供）

5、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联（车辆销售单位提供）

6、车辆相片：交管部门免费拍摄

7、车主有效身份证明

（二）“二手车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车辆来历凭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移登记联）所需材料：

- (1) 车辆行驶证
- (2) 车辆登记证书
- (3) 车主有效身份证明

2、机动车查验所需材料:

- (1) 车辆行驶证
- (2) 车辆登记证书
- (3) 车主有效身份证明
- (4) 车辆来历凭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移登记联）
- (5) 车辆

3、车主有效身份证明

4、车辆登记证书

5、车辆行驶证

6、车辆原车牌

7、车辆相片：交管部门免费拍摄

五、收费标准

本事项涉及车辆购置税费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用及车辆工牌费用，由以上涉及单位按规定收取。

六、承诺期限

以上所需材料准备齐全后提交给相关部门，当天可办理成功。

七、监督电话：0797-6634789

八、办事流程

新车上牌

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主有效身份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到税务部门购买车辆购置税→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到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联、车主有效身份证明、车辆）到车辆检测中心检测成功后制作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可联网核查的免提交纸质保险单）、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车辆相片、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到车管业务窗口办理新车上牌业务。

二手车过户

申请对象到窗口一次性提交（车辆行驶证、车主双方有效身份证明、车辆登记证书）到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车辆来历凭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移登记联→提交（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主有效身份证明、车辆来历凭证、车辆）到车辆检测中心检测成功后制作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提交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车辆来历凭证、车辆相片、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原车牌、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到车管业务窗口办理二手车过户业务。

二手房交易（含水、电、气、网）“一件事” 服务指南

一、涉及事项名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未公证的继承和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除外）

二手房交易（含水、电、气、网）办理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赣州市南康区市民服务中心

【办理窗口】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办”

【咨询电话】0797-6627365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1、提交身份证；

2、申请人为单位的：

3、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4、权属材料；（申请人提交原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5、产权转移材料

(1)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死亡材料、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国土、规划等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8)划转、调拨、移交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有权部门做出的划转、调拨、移交批准文件。

(9)保留划拨土地性质的批准文件。

6、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面积、空间界线发生改变的，提交登记机构审核通过的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

7、出让价款和税费缴纳凭证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8、水、电、气联动过户：填写南康区居民不动产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业务申请表；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1. 收费依据：《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2. 登记收费：登记费(1)住宅类：80元/件；(2)非住宅类：550元/件（均含第一本证书工本费）；工本费每增加一本证书收10元/本；涉及减免情况的详见上文件。

3. 税收：按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六、监督电话：0979-6627349

七、办理流程

向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申请→综合受理信息管理平台系统推送税务部门→综合受理信息管理平台系统推送住建（房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审核、登簿→水、电气管理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不动产抵押登记
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

南康辖区内各个银行、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办事处

【咨询电话】0797-6627365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个人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所需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填写完整无涂改）；
2. 原不动产权证书（含房产、土地）；
3. 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4. 不动产价值协议;
5. 申请人(抵押人)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材料(验原件);
6. 借款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7.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询问笔录。

(二) 企业、股份制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所需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填写完整无涂改);
2. 原不动产权证书(含房产、土地);
3. 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4. 不动产价值协议;
5.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询问笔录。
6. 公司营业执照(验原件);
7. 法人资格证书(验原件), 法人身份证(验原件); 抵押单位法人携带公司公章前来做询问笔录。
8. 公司若委托第三人代办业务, 必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 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司公章。

(三) 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申请个人公积金贷款所需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填写完整无涂改);
2. 原不动产权证书(含房产、土地);
3. 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4. 不动产价值协议;
5. 申请人(抵押人)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材料(验原件);
6. 借款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7.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询问笔录。

五、收费标准

1. 住宅 80 元/套
2. 非住宅 550 元/套(涉及到减免收费的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监督电话

0797-6627187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南康辖区内各个银行或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办事处一次性提交个人信用报告、不动产权证书（购商品房办理公积金贷款提供以备案的购商品房合同）、身份证和结婚证和户口本等身份证明等资料申请办理。
→银行或公积金审批通过→银行或公积金将资料内部传递至南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登簿、缮证→客户通过支付宝赣服通缴费→银行或公积金到不动产登记中心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后放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涉及事项名称

1. 不动产抵押登记
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注：申办对象可一次性将所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提交给首个受理窗口办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逐一向各个经办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办理地址】南康辖区内各个银行、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办事处

【咨询电话】0797-6627365

三、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非工作时间按“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四、申请材料清单

注：以下材料可在首个受理窗口一次性全部提交，也可分事项在各个经办部门逐一提交。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时如有涉及事项所需材料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由首个受理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一）个人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所需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填写完整无涂改）；
2. 原不动产权证书（含房产、土地）；
3. 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4. 不动产价值协议;
5. 申请人(抵押人)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材料(验原件);
6. 借款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7.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询问笔录。

(二) 企业、股份制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所需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填写完整无涂改);
2. 原不动产权证书(含房产、土地);
3. 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4. 不动产价值协议;
5.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询问笔录。
6. 公司营业执照(验原件);
7. 法人资格证书(验原件), 法人身份证(验原件); 抵押单位法人携带公司公章前来做询问笔录。
8. 公司若委托第三人代办业务, 必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 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司公章。

(三) 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申请个人公积金贷款所需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需填写完整无涂改);
2. 原不动产权证书(含房产、土地);
3. 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4. 不动产价值协议;
5. 申请人(抵押人)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材料(验原件);
6. 借款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7.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询问笔录。

五、收费标准

住宅 80 元/套

非住宅 550 元/套（涉及到减免收费的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监督电话：0797-6627187

七、办事流程

申请对象到南康辖区内各个银行或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办事处一次性提交个人信用报告、不动产权证书（购商品房办理公积金贷款提供以备案的购商品房合同）、身份证和结婚证和户口本等身份证明等资料申请办理。→银行或公积金审批通过→银行或公积金将资料内部传递至南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登簿、缮证→客户通过支付宝赣服通缴费→银行或公积金到不动产登记中心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后放款

政策最优
成本最低
服务最好
办事最快



详细办事指南，可扫描以上二维码进行查询。